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4 年 4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70.00万股的1.83%。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10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2022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十、本激励计划中存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表述，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 行权安排.....	17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3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2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6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9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3
第十五章 附则.....	45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首帆动力、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后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在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情形的，就是否存在股票期权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内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32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3.06%。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18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7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极安电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1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辅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1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辅锂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1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上述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对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不可或缺。作为激励对象的子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子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公司将该等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并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母子公司与上述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其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对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影响。综上所述，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杜星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剑峰、戴静君之子。杜星宇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其于2021年3月入职首帆动力，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杜星宇积极参与公司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分析，参与国内、国际各大展会，包括ARA美国租赁展、德国Intersolar展会、巴西Intersolar展会、北京储能展、广交会等，为公司产品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杜星宇作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其激励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1,200,0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83%。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桥勇	董事、总经理	否	70,000	5.83%	70,000	0.1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晓霞	董事	否	70,000	5.83%	70,000	0.1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勤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60,000	5.00%	6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耿丹凤	财务负责人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军婷	董事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陈昌荣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建豪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姜苏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云强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吴铁流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庭威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杜龙伟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晨	核心员工	否	50,000	4.17%	50,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剑英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周艳玲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付磊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赵强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黎强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杜星宇	核心员工	是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乔异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何均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恒毅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吴炎凌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丰铭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姜礼琦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50%	3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正刚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城滔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卫虎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奚倚韵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璟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段志祥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缪洋洋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67%	2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83%	-

核心员工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激励对象中，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子公司	职务
1	陈昌荣	爱极安电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杨庭威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陈晨	首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4	陈剑英	爱极安电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部大区总经理
5	付磊	首辅锂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经理
6	黎强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7	何均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PMC 经理
8	吴炎凌	首辅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测试工程师
9	杨丰铭	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0	姜礼琦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1	张城滔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黄卫虎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13	段志祥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4	缪洋洋	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上述人员中，陈昌荣、杨庭威、陈剑英、何均、杨丰铭、姜礼琦 6 人为子

公司的中、高级管理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作出了较大贡献；陈晨、付磊、黎强、吴炎凌、张城滔、黄卫虎、段志祥、缪洋洋为子公司的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对子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除杨庭威、陈晨、吴炎凌、杨丰铭、张城滔 5 人为公司新聘任的管理、技术人才，入职时间尚未满两年外，其余 9 人入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杨庭威、陈晨、吴炎凌、杨丰铭、张城滔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3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4 月入职，虽然入职时间较短，但 5 人均是公司急需型人才，对其进行激励，既能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也能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保证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上述员工均为关键管理或技术岗位，在任职期间对子公司的发展贡献较大且具有稳定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因此，将上述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本次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安排提出异议。

##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有成交的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 (股)	成交量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
前1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100	873.00	8.73
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89,245	777,288.04	8.71
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227,811	1,856,618.91	8.15
前1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	505,556	4,457,924.98	8.82

注：上述交易数据不包含大宗交易。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8.16%。

##### 2、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355号”

《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62,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436,942.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37,176.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18,156.57元，基本每股收益0.78元。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5,7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6,304,475.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5,501.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98,203.53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3、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截至2024年2月6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为9.86倍。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10.26倍，不低于行业中值。

### 4、前期发行价格

最近三年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6.00元/股、6.60元/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为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8.16%，给予了激励对象一定的折扣，但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为10.26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值基本持平。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以 2023 年为基础，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20%
2	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3 年为基础，2025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5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3	第三个行权期，以 2023 年为基础，2026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且 2026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40%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如下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3	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1、公司业绩指标

**（1）在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收入基数较小的情况下，业绩考核设置的挑战性，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根据公司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4,533.99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1,205.58**万元，占比**2.71%**；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5,565.60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约为**2,775.24**万元，占比**6.09%**。相较于2021年，公司2022年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130.20%**，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21年**2.71%**增长至**6.09%**。**2023年上半年混合能源电站收入约为1,913.34**万元，增长率为**-1.75%**，占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65%**。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在手订单合计**10,921.85**万元，其中混合能源电站在手订单**2,455.18**万元，占比约为**22.48%**。

公司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系融合柴油发电机组技术、离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以及电化学储能技术，实现太阳能、风能、储能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的一体化有序管理，保障特殊应用场景下稳定、可靠、连续、绿色供电。近年来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极端天气愈加频繁。作为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能源部门迫切需要从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转变。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在脱碳领域的作用达成共识，并在NDC中提出了量化的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这促进了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能源系统由以化石燃料为主的传统集中式结构体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的新型能源体系转型已是大势所趋。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进程不断加速，越来越多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和法规促进供电系统设备转型升级。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紧跟行业发展需求呈现向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到2035年，非道路（工程、农用）用高效节能发动机

及混合动力成为主流。部分高能耗、大噪音、环境污染严重的柴油发电机组将逐渐被淘汰，部分应用领域可能受到各式清洁能源发电产品侵蚀，这将促使生产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开发符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型能源解决方案，其中，混合能源发电解决方案通过将清洁能源发电、柴油发电和储能系统高效结合，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绿色环保，产生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成为行业的发展重点。混合能源产品将成为更加清洁、更加经济的电源产品，具备更强的生命力。

公司自2021年开始混合能源电站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于收入基数较小，进步空间巨大。结合前述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情况，公司在进行业绩考核设置时充分考虑了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未来的成长性，使得考核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及可行性，预估能达到较好激励效果。

## (2) 公司传统业务及混合能源电站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柴油发电机组及混合能源电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业务领域从最初单一类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发展为涵盖风、光、柴等多种发电单元及储能系统的发电设备，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低碳环保的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

在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领域，公司先后推出静音机组、特种机组等多个系列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基于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规模化定制，产品远销亚洲、非洲、大洋洲、美洲、欧洲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力、工矿、通信、交通、市政建设、应急救援等领域，助力全球用户使用智能环保、高效节能的主用及备用柴油电力。

在混合能源电站领域，公司凭借自身柴油发电机组应用技术优势及对用户侧电力需求的深刻理解，依托混合能源系统适配技术、可移动式智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技术及储能系统产品自动构网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出风、光、柴、储多种组合的混合能源电站产品，具备了为工商业及家庭用户提供微电网系统的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混合能源电站、配件及服务。代表性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代表性细分产品
智能环保柴	柴油发电机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冷链发电机组、冷藏箱专

油发电机组	组	用机组、拖车机组、开架型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灯塔	通用折叠型手动灯塔、紧凑直升型手动灯塔、液压升降型灯塔、固定式液压升降型灯塔、半自动液压升降型灯塔
混合能源电站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光柴储型电站、风光柴储型电站、柴储型电站、风光储型电站
	混合能源灯塔	柴储型灯塔、光柴储型灯塔、太阳能灯塔
	储能系统	工商业储能系统、锂电池组件
	微电网系统	光柴储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配件及服务	自制总成	静音箱、油箱
	配电柜	ATS 柜

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情况简介如下表所示：

业务明细	简要介绍	功能及应用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风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供电设备	满足各项能源之间的互补式供电，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
混合能源灯塔	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供电型灯塔	满足各项能源之间的互补式供电，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
储能系统	利用锂电池作为储能装置，通过本地 EMS 管理系统，完成电网、电池、负载三者之间的电能提供和需求的平衡与优化	在峰谷用电、配网增容、用电安全等方面带来应用价值，同时作为核心节点实现智能电网的接入。
微电网系统	微电网系统是混合能源发电系统的一种特殊形态，由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用电负荷、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	结合了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和辅助设备，总装机容量可达 6MW，通过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力，主要满足社区等领域实现系统性的离网供电。

混合能源电站相比公司的传统柴油发电机组，整合了传统的柴油/燃气发电机组，结合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系统、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等作为额外的电力供给。由于产品功率的不同，产品单价之间差异较大。对于同功率的产品，混合能源电站的产品单价要高于智能环保柴油发电机组。公司混合能源四种明细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	530.80	1,435.04	1,538.65
混合能源灯塔	674.78	1,318.62	166.24
储能系统	-	21.58	2.55

微电网系统	-	-	205.9
合计	1,205.58	2,775.24	1,913.34
主营业务收入	44,533.99	45,565.60	22,124.02
占收比	2.71%	6.09%	8.65%

公司混合能源电站属于新型市场，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混合能源灯塔、储能系统客户主要以澳大利亚等相对发达的地区为主，混合能源电站产品更满足客户对于 ESG（绿色可持续发展评估）的需求。微电网系统客户主要以肯尼亚地区为主，其并网程序较低，更需要系统性的离网电站系统及解决方案。

### （3）混合能源电站业务的难度

混合能源电站主要涉及风、光、柴、储等不同组合的能源设备，满足通信基站、岗哨、公共设施、工商业园区、社区等领域离网供电需求。业务难度主要体现在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特殊性。

在混合能源发电领域，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规划进行技术积累，通过原始创新及集成创新，已相继攻克了混合能源系统适配技术、可移动式智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技术、储能系统产品自动构网技术及户用储能电池防爆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了多类具有首帆特色的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混合能源电站产品。

近年来，公司紧跟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智能化、节能环保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传统柴油发电与新能源、储能行业的交叉市场，在产品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期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驱动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和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在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层面不断创新，提升了公司产品可控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性能，改进了生产工艺，突破了产品功能瓶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及品类。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传统柴油发电机组产品，此后陆续自主研发了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冷链发电机组及柴油灯塔等系列产品，横向拓展了柴油发电机组的下游应用市场和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落实，2019 年公司提出柴油供电替代解决方案，开始在发电系统内增加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配比，实现了柴油发电机组系统和光伏系统、新型储能系统的集成，成功研发了一体式混合能源电站、工商业储能系

统及微电网系统等混合能源产品，推动了公司由“传统能源发电解决方案供应商”向“柴油及混合能源供电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 （4）划分不同业务的依据

公司业务划分的依据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及混合能源电站两类不同的技术特点、产品结构的差异，柴油发电机组主要使用柴油电力为主用市场解决供电问题，混合能源电站主要使用混合能源为主用市场解决供电问题。

#### （5）发展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是否会对传统业务产生影响

混合能源电站产品对于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球减碳节能目标的推广，部分传统柴油发电机组业务会被混合能源电站业务取代；另一方面，公司依靠混合能源电站业务打入新能源及储能市场，作为公司的增量业务，拓展了公司的客户群。

柴油发电机组短时间内具备不可替代性，柴油发电机组具有功率范围大、可靠性高、投资较低、建设周期短等特点，其优势在短期内是其他备用电源无可替代的。柴油发电机组与其他电源设备相比，具有短时间内难以替代的地位，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设备仍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但是，化石能源的形成需要十分苛刻的条件以及亿万年的时间，并且消耗时即转化为其他物质，属于不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发展提速，化石能源的消耗日趋加快，有限的储备以及人类对于发展的无限需求的矛盾日益加剧。与此同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大量燃烧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21世纪以来，可持续能源的问题已经受到世界范围的高度重视。水能、太阳能、风能以及核能等多种新能源技术都已经投入各国的实际应用，而太阳能和风能被认为是目前最清洁低碳、技术成熟、基本实现商业化且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因此，柴油发电机组短期内仍有不可替代性，混合能源电站业务也将快速发展，两者将处于长期共存、相互补充的关系。

##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 标的股价：8.73元/股（2024年2月2日收盘价）

(2) 授予价格：8.00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4.66%、5.18%、6.54%（采用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三板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45%、1.65%、1.9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89%（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4年3月，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年 (元)	2025年 (元)	2026年 (元)	2027年 (元)
1,200,000	1,104,340.58	407,017.12	404,039.97	242,326.59	50,956.91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 未尽事宜，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 新增加速行权的情形；(2)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公司应及时公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1、发生职务变更

(1) 仍在公司或被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则已获授的权益不作变更。

(2) 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从其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个人过错行为导致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应

配合公司完成回购工作。关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未出售的股票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关于已行权且出售的股票，则激励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相应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补偿差价×已出售激励股份数，其中补偿差价为出售价格与本次认购价格的差额，补偿现金需扣除利息、相关交易税费（如有）以及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激励对象应于董事会确定的期限内将补偿现金返还公司。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 2、激励对象离职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可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 3、激励对象退休

（1）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2）退休后未返聘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 4、激励对象身故

(1) 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 非因工伤身故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所任职的分子公司不再由公司控制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然依据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五)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